

# 為主得人的榜樣

腓立比書3:12-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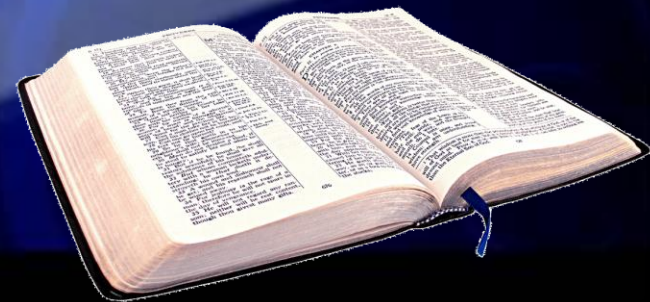
龔文輝牧師

# 腓立比書3:7-17

(7)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(8)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；(9) 並且得以在他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，(10)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(11)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



12這不是說、我已經得著了、已經完全了。我乃是竭力追求、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13弟兄們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。我只有一件事、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、14向著標竿直跑、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



15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、總要存這樣的心。若在甚麼事上、存別樣的心、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。16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、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。17弟兄們、你們要一同效法我、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



# 為主得人的榜樣

腓立比書3:7-17

## 一、保羅為主得人的心志 (3:7-11)

(1) 丟棄萬事 (v7-8)

(2) 得著基督 (v9-11)

## 二、保羅為主得人的行動 (3:12-14)

(1) 忘記背后 (v13)

(2) 直奔標桿 (v14)

## 三、保羅為主得人的行動 (3:15-17)

(1) 存基督心 (v15)

(2) 效法榜樣 (v17)

# 前言

保羅全心所關切的只是一件事：

就是“基督的福音”

耶穌基督所以要得到保羅的，也是要得著我們每一個人的是：

- 更加認識基督，讓耶穌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成。
- 為他作見證，成為他福音的器皿！

簡單的說，就是“傳福音”，  
就是為主得人！



我…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…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』

(使徒行傳26:16-18)



# 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(v8)

- 認識
- 我主耶穌基督

保羅與主有一個個人的、真實的生命關係！  
並且是絕對聽命、完全順服的主仆關係！

# 信

因信稱義

因信成聖

信不是一次性的動作，而是一個跟主的關係

## 提摩太后書2:4-5

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

## 哥林多前書2:2

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并他釘十字架。



# 腓立比書3:14

向著標竿**直跑**、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  
召我來得的獎賞。

# 腓立比書3:6

就熱心說，我是**逼迫**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  
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


“獎賞”是“生命的冠冕”，  
有永存的價值。  
把人帶到神的面前，  
來討神的喜悅，得神的獎賞。

如何效法保羅等宣教士的榜  
樣，讓我們的人生成爲“爲  
主得人的人生”落到實處呢？

結尾：

失去拯救靈魂機會的失敗見證



得救不是人的工作，完全是神的工作；  
神所揀選的一個也不失落；  
神不會失敗，祂的揀選永不落空

我是否順服神的帶領，  
盡到傳福音的責任？

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；  
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、  
警戒人、勸勉人。

—提摩太前書4:2

